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金宝街 97 号北京丽亭酒店 1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任彦堂先生

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80,026,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669,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16,357,3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5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16,407,3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16,357,3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59%。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同

时，同意承诺履行人民法院要求的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94,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11%；反对 3,0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86%；弃权 1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5,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002%；反对 3,09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690%；弃权 1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钰、谭菁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